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0-084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萃华金店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英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6,226,5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27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7,394,4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2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8,832,0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55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614,3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9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782,2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4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832,0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47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394,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0030%;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8,817,0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8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2,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36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1%; 弃权8,817,05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677%。

议案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394,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0030%;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8,817,0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8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2,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36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1%; 弃权8,817,05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677%。

议案2.02《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394,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0030%;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8,817,0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8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2,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36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1%; 弃权8,817,05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677%。

议案2.03《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394,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0030%;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8,817,0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8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2,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36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1%; 弃权8,817,05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677%。

议案2.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394,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0030%;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8,817,0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8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2,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36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1%; 弃权8,817,05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677%。

议案2.05《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394,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0030%;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8,817,0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8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2,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36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1%; 弃权8,817,05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677%。

议案2.06《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394,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0030%;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8,817,0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8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2,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36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1%; 弃权8,817,05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677%。

议案2.07《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394,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0030%;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8,817,0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8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2,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36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1%; 弃权8,817,05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677%。

议案2.08《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394,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0030%;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8,817,0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8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2,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36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1%; 弃权8,817,05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677%。

议案2.09《决议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394,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0030%;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8,817,0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8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2,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36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1%; 弃权8,817,05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677%。

议案3.00《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394,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0030%;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8,817,0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8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2,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36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1%; 弃权8,817,05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677%。

议案4.00《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394,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0030%;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8,817,0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8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2,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36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1%; 弃权8,817,05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677%。

议案5.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394,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0030%;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8,817,0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8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2,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36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1%; 弃权8,817,05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677%。

议案6.0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394,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0030%;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8,817,0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8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2,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36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1%; 弃权8,817,05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677%。

议案7.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394,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0030%;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8,817,0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8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2,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36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1%; 弃权8,817,05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67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关于萃华珠宝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04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0-05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3,291,51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47,897,70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35,393,8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51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262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8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周晓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长罗岚女士、董事张羽祥先生、独立董事叶建芳女士、独立董事杨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财务总监李炜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581,992	99.9628	315,710	0.0372	0	0.0000
B股	35,308,096	99.7578	85,718	0.24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2,890,088	99.9546	401,428	0.0454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581,992	99.9628	315,710	0.0372	0	0.0000
B股	35,308,096	99.7578	85,718	0.24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2,890,088	99.9546	401,428	0.0454	0	0.0000

2.02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581,992	99.9628	315,710	0.0372	0	0.0000
B股	35,308,096	99.7578	85,718	0.24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2,890,088	99.9546	401,428	0.0454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及品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581,992	99.9628	315,710	0.0372	0	0.0000
B股	35,308,096	99.7578	85,718	0.24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2,890,088	99.9546	401,428	0.0454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581,992	99.9628	315,710	0.0372	0	0.0000
B股	35,308,096	99.7578	85,718	0.24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2,890,088	99.9546	401,428	0.0454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581,992	99.9628	315,710	0.0372	0	0.0000
B股	35,308,096	99.7578	85,718	0.24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2,890,088	99.9546	401,428	0.0454	0	0.0000

2.06议案名称:赎回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581,992	99.9628	315,710	0.0372	0	0.0000
B股	35,308,096	99.7578	85,718	0.24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2,890,088	99.9546	401,428	0.0454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581,992	99.9628	315,710	0.0372	0	0.0000
B股	35,308,096	99.7578	85,718	0.24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2,890,088	99.9546	401,428	0.0454	0	0.0000

2.08议案名称:担保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581,992	99.9628	315,710	0.0372	0	0.0000
B股	35,308,096	99.7578	85,718	0.24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2,890,088	99.9546	401,428	0.0454	0	0.0000

2.09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581,992	99.9628	315,710	0.0372	0	0.0000
B股	35,308,096	99.7578	85,718	0.24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2,890,088	99.9546	401,428	0.0454	0	0.0000

2.10议案名称:交易或转让场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581,992	99.9628	315,710	0.0372	0	0.0000
B股	35,308,096	99.7578	85,718	0.24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2,890,088	99.9546	401,428	0.0454	0	0.0000

2.11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581,992	99.9628	315,710	0.0372	0	0.0000
B股	35,308,096	99.7578	85,718	0.24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2,890,088	99.9546	401,428	0.0454	0	0.0000

2.12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581,992	99.9628	315,710	0.0372	0	0.0000
B股	35,308,096	99.7578	85,718	0.24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2,890,088	99.9546	401,428	0.0454	0	0.0000

2.13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581,992	99.9628	315,710	0.0372	0	0.0000
B股	35,308,096	99.7578	85,718	0.24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2,890,088	99.9546	401,428	0.045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581,992	99.9628	315,710	0.0372	0	0.0000
B股	35,308,096	99.7578	85,718	0.24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2,890,088	99.9546	401,428	0.045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3,179,029	98.2976	401,428	1.7024	0	0.0000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	-
2.01	发行规模	23,179,029	98.2976	401,428	1.7024	0	0.0000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3,179,029	98.2976	401,428	1.7024	0	0.0000
2.03	债券期限及品种	23,179,029	98.2976	401,428	1.7024	0	0.0000
2.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23,179,029	98.2976	401,428	1.7024	0	0.0000
2.05	发行对象	23,179,029	98.2976	401,428	1.7024	0	0.0000
2.06	赎回或回售条款	23,179,029	98.2976	401,428	1.7024	0	0.0000
2.07	发行方式	23,179,029	98.2976	401,428	1.7024	0	0.0000
2.08	担保安排	23,179,029	98.2976	401,428	1.7024	0	0.0000
2.09	募集资金用途	23,179,029	98.2976	401,428	1.7024	0	0.0000
2.10	交易或转让场所	23,179,029	98.2976	401,428	1.7024	0	0.0000
2.11	承销方式	23,179,029	98.2976	401,428	1.7024	0	0.0000
2.12	偿债保障措施	23,179,029	98.2976	401,428	1.7024	0	0.0000
2.13	决议有效期	23,179,029	98.2976	401,428	1.7024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3,179,029	98.2976	401,428	1.702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2项议案中2.08项担保安排属于关联交易,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关联股东无需进行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冯严严、鞠宏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0-019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0年9月11日至10月15日,已经连续18个交易日(首日除外)涨停,累计涨幅达到456.50%。

●公司存在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0年10月15日, 本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26.72倍,公司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48.12倍,本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值。

●2017年至2020年3月末,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1.80%、48.26%、48.71%和52.52%,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有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2017年至2020年3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55%、20.10%、22.97%和24.95%。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

●2017年至2020年3月,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68、1.53、1.07和1.06,速动比率分别为1.05、1.15、0.72和0.68,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补充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引致的资金需求,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14日、10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 自2020年9月11日至10月15日, 已经连续18个交易日(首日除外)涨停,收盘价格从7.08元/股上涨至39.40元/股,涨幅达到456.50%。特别提醒投资者,要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根据万得资讯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10月15日,本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26.72倍,公司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48.12倍,本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值。投资者应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多晶硅、石英坩埚、石墨件、包装盒、切磨材料、抛光材料、外延材料、靶材、金属颗粒等,其价格变化对公司利润具有一定影响。2017年至2020年3月末, 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1.80%、48.26%、48.71%和52.52%,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有较大影响。公司仍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年至2020年3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1,670.29万元、35,589.17万元、41,259.91万元和45,259.54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55%、20.10%、22.97%和24.95%。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偿债风险

受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长、产品种类繁多、存货较大等因素影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2017年至2020年3月,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68、1.53、1.07和1.06,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1.05、1.15、0.72和0.6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补充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引致的资金需求,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该3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7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西部信托有限公司2,7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天盈宝稳健固定收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00万元	2020.10.13-2021.4.13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5%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 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 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类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万元	2019.9.30-2019.10.08	稳健性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6%	自有资金	是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万元	2019.11.15-2020.5.14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	自有资金	是
3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天盈宝稳健固定收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万元	2020.1.7-2020.4.20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9%	自有资金	是
4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	5,000万元	2020.1.9-2020.4.8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自有资金	是
5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稳健周期91天	700万元	2020.1.9-2020.4.9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	自有资金	是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